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重要提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 "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 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 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 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 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 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 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 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 证协发[2024]23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 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 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 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 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 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 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 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 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 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 (http://www.sse.com.cn/ 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 http://www.sse.com.cn/ipo/ home/)杏阅八生全立

home/) <u>省</u> 関公	安存 1 1	: 未桂刀	
	又11八五		I
公司全称	工苏先锋精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先锋精科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05	网上申购代码	787605
网下申购简称	先锋 精科	网上申购简称	先锋由凼
正届行业夕秋		所属行业代码	
7月周日业石小	本次发行		CJ4
	平伏及1〕	<u> </u>	1 VA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	与战略配售的扩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		
			구기 다고 때 내 면 내가
	会公众投资者定价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	友仃相结合的。	力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	E发行价格,网7	「不再进行累计技
正饥力式	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	(N) (M) (M)	拟发行数量(万	
	15,178.4856		5,059.5000
(万股)	.,	加又)	
预计新股发行	- 050 5000	预计老股转让	
数量(万股)	5,059.5000	数量(万股)	_
(
发行后总股本		拟发行数量占	
(万股)	20,237.9856	发行后总股本	25.0000
		的比例(%)	
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万股)		网下初始发行 数量(万段)	
	1,214.2500		2,833.3500
网下每笔拟申		网下每笔拟申	
购数量上限(万	1 400 0000	购数量下限(万	100 0000
股)	1,100.0000	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	
	1,011.9000	占拟发行数量	20.0000
数量(万股)		比(%)	
		高管核心员工	
/m -bb- 1 1 bb \/ ->		向目核心以上	
保荐人相关子		专项资管计划	
公司初始跟投	252.9750	认购股数/金	505.9500/5,870.00
股数(万股)		额上限(万股/	,
11237(73112)			
		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	早		
略配售安排	LE .		
	本次发行	重要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T-3日)		
初步询价日及	/E 2 D	发行公告刊登	2024年11月29日
		H	(T−1 目)
	9:30-15:00		,
			2024年12月2日
國下由附口及	2024年12月2日 (T日)	网上申购日及	(T E)
四十甲州日及	(T 日)		
	9:30-15:00	起止时间	9:30- 11:30,13:00-
			15:00
		- 1 141 41 - 7	
网下缴款日及	2024年12月4日		12()24年12月4日
		网上缴款日及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4日 (T+2日)日终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 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 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 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 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 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 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 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

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 的3%。根据2024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上交所有关 负责人就在科创板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答 记者问》,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 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 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

2、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 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 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4年11月26 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 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 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 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 或登录华泰联合证 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zq.com,路径为"服务体系-科创 板-承销业务专区-科创板申购入口-IPO项目-先锋精科") (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 关核查材料。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 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 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 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 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 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 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江苏先锋精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 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3、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 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 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 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 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 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 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除需符合上述的市值要求外,其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科创板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万元(含)以上。

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 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11月22日, T-6日)13:00 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11月27日,T-3日) 9:30 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 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 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 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定价依据 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 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 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5、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 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 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10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 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的提交方式")。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 初步询价日丽第五个父易日(2024年11月20日,T−8日)的广 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 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 按本公告"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 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 (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 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 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 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 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 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 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11月 20 日,T-8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 (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 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6、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

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 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 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 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 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 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 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 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 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 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 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 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 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 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 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监管机构核查 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7、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 数上限为1,4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41%。网下投 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 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8、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 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 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 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 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 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 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 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 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 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9、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 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 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 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 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江苏先锋 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 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 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 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 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 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 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 司《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 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 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 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 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 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 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 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先锋精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25号)。本次 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 为"先锋精科",扩位简称为"先锋精科",股票代码为 "68860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 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05"。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 业"(C34)。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 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 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 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 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50,595,000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 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2,379,856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119,000股,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 回拨。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333,500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42,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 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 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 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 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 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 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 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 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 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	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4年11月25日,周 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 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4年11月26日,周 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4年11月28日,周 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4年11月29日,周 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下转A10版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 "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 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25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先锋精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 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https://www. 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 报网,网址 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http:// 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江苏先锋精

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 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13 \(\) 11 \(\) (1/3)	13 × 311 × 1/32 r301 × 11/10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苏先锋精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先锋精科	
证券代码/网 下申购代码	688605	网上申购代码	787605	
网下申购简 称		网上申购简称	先锋申购	
所属行业简 称	通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4	
	本次发	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 海市场非限售A]参与战略配售的持 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价发行相结合的方	喜与网上向持有上 p托凭证市值的社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询价			
发 行 前 总 股 本(万股)	15,178.4856	拟发行数量(万股)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段)	5,059.5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 本(万股)	20,237.9856	拟发行数量占发 行后总股本的比 例(%)	
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万股)	1,214.2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 量(万股)	2,833.3500
网下每笔拟 申购数量上 限(万股)	1 400 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 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万股)	1,011.9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 拟发行数量比(%)	20.0000
保荐人相关 子公司初始 跟投股数(万 股)	252.975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505.9500/5,870.00
是否有其他 战略配售安 排	是		

		与供三维和李阅/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直接条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T-3日) 9:30-15:00		2024年11月29日 (T-1日)			
网下 申 购 日 及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2日 (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	2024年12月2日 (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 及截止时间		网上缴款日及截 止时间	2024年12月4日 (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先锋精密科					
联系人			0523-85110266			
保荐人(主承 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1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2日